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报

(2024年第1期)

2024年第一季度,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洪度汛等专项检查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专项工作。第一季度监督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工作总体情况

第一季度正值元旦、春节,质监站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重点,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等专项检查工作,并在春节期间以“四不两直”方式对持续施工的重点水务工程进行了督导检查。另外,为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局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有针对性的开展了消防安全、汛前防汛安全、扬尘防治、建筑起重机械、桩基质量检测等各类专项检查。

同时开展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专项工作,从全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抽取14个纳入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对27个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标段)所涉的50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和实体质量进行了132项次飞行检测,重点对钢筋原材、坝体防渗结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等进行了监督抽检。

第一季度质监站共监督项目186个,其中新开工项目3个,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13个,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

检查 264 项次。受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本季度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人员管理和工程资料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有关建设（代建）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整改完成后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部分项目进场材料未及时送检、报审；质量验收、工序评定、隐蔽验收等程序滞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交底内容无具体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项目划分方案、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等资料未及时报质监站备案；超期报送监督文书涉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程资料缺失或填写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资料不全，缺少影像资料和检测试验报告等必要的备查资料；检验评定使用表格不准确、填写不规范，签字盖章不全；缺少三检制记录；未按要求建立动态危险源清单、隐患排查台账、施工机具进场台账等。

（三）人员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开工后未及时办理“i 深建”并进行人员考勤；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手续滞后；监督检查时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施工单位现场机构人员到岗率低。

三、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一）质量检测情况

第一季度质监站共对 63 个在建水务工程（其中市管项目 24 个，区管项目 39 个）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检及飞行检测。抽检的主要原材料质量状况较好，未发现不合格情况。但在实体结构检测发现 1 个项目的混凝土（回弹法）强度不合格。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钢筋工程。部分项目存在钢筋间距布设不均匀，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均匀；钢筋绑扎前未除锈，钢筋搭接方式或长度不满足要求；钢筋焊接质量较差，存在漏焊、焊瘤焊渣情况。

2. 混凝土工程。部分项目混凝土浇筑未及时振捣，产生混凝土离析现象；模板搭设不严密，施工缝处出现漏浆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凿毛处理；混凝土外观质量较差，存在烂根、狗洞、麻面、错台等质量缺陷。

3. 土石方工程。部分项目基坑、边坡未按要求分层开挖和放坡；浆砌石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浆砌石座浆不饱满、局部空洞。

4. 管道工程。部分项目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不足；回填材料与设计不符，无分层回填痕迹；回填料参杂石块、防尘网等建筑垃圾。

5. 止水、防水。部分项目挡墙止水带搭接长度不足、存在破损；防水卷材搭接宽度不足，未涂刷保护层，局部鼓包、隆起、破损，粘贴不密实。

四、施工安全文明管理监督情况

1. 安全防护措施。部分项目现场洞口、临边缺少临边防护措

施；防护横杆搭接不规范，安全警示标志不足；未按要求搭设操作平台、设置上下（逃生）通道；脚手板未按要求铺满；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系挂不规范。

2. 临时用电管理。部分项目配电箱未设置接地或接地设置不规范；开关箱离地高度不足，开关箱与设备的距离大于3米；开关箱、分配箱一闸多接，使用多孔插座；电箱箱门内未张贴系统接线图、巡查记录缺失；电缆线沿金属物敷设无保护措施或拖地敷设。

3. 施工机具管理。目机械危险部位无防护罩；施工机械进场未报审，未挂验收部分项牌；使用切割机切割片进行打磨作业。

4. 消防安全管理。部分项目材料堆放区、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区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数量不足；灭火器缺少巡查记录或失效。

5. 文明施工。部分项目水土保持及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裸露土体未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时未采用湿法作业；现场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TPS自动监测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张贴环保二维码。

五、分析与建议

（一）做好汛期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

进入汛期后，我市短时强降雨和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在建水务工程防洪度汛形势严峻。各项目应落实抢险队伍和储备物资，建立度汛（防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做好重点部位的隐

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二）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

近期火灾事故频发，工地消防设备配备不足或失效、临时用电不规范问题依然突出，各参建单位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有效。工地应加强油气存储和使用作业、电瓶车充电场所及工人宿舍用电、食堂燃料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举行专项演练和培训，有效降低火灾风险、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扬尘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高度重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落实扬尘防治“7个100%”措施，特别是涉及土方挖运、拆除工程等易起尘施工，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雾炮、喷淋等湿法施工有效降尘措施，并有效覆盖易起尘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定时冲洗，防止车辆碾压起尘。